

合同编号：MTFXXWF-202507-01

湄潭县复兴镇湄江湖村小溪园组、窝坑组、坟上组散居  
水库移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湄潭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承包人）：贵州诚至瓴宇建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4日



# 湄潭县复兴镇湄江湖村小溪园组、窝坑组、坟上组散居水库移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湄潭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承包人）：贵州诚至瓴宇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湄潭县复兴镇湄江湖村小溪园组、窝坑组、坟上组散居水库移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承包工程内容

1、工程名称：湄潭县复兴镇湄江湖村小溪园组、窝坑组、坟上组散居水库移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湄潭县复兴镇湄江湖村小溪园组、窝坑组、坟上组

3、工程内容：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新建厕所17户、新建厨房7户、改造厕所21户、改造厨房27户、新建 2m<sup>3</sup> 化粪池17座、硬化院坝1836.75 m<sup>2</sup>、硬化连户路242.7 m<sup>2</sup>、硬化进户道路325 m<sup>2</sup>、修复进寨路296.45 m<sup>2</sup>、硬化散水660.47 m<sup>2</sup>、新增排水沟1166m、新建M7.5浆砌片石挡土墙125.56 m<sup>3</sup>、清除滑坡土57.6 m<sup>3</sup>、铺设DN300铸铁雨水管13m、铺设De110排污管168m。

## 二、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进行施工。为完成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采购和验收保管。工程所用水泥、钢筋、成品、半成品等所有材料，乙方必须按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向甲方和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相关的质量检测合格证书进行材料报验，甲方认可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

### 三、工程价款

本工程承包建设总价为人民币大写：1241265.23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壹仟贰佰陆拾伍元贰角叁分)(含税费)，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工程量以监理、业主现场代表签证为准。在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任何单位或个人不能擅自变更设计或设计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进行设计变更的必须经发包方、承包方、设计、监理四方同时到现场进行确认后才能进行设计变更，并完善相关手续），结算按招标清单价进行核算。

特别注明：在《工程设计资料》以外增加的工程项目、或发生变更的工程数量，据实增加，并严格按照“工程变更申请联系单（附工程变更数量及费用计算）→监理单位复核签认→报设计单位审查→报业主单位签证审批→施工单位按联系单回复施工”的程序进行，方可施工与办理结算，结算按招标清单价进行核算，如无招标清单价的内容参照当前定额和市场价格结算。未按上述程序报批，擅自变更增加的工程，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其费用。

### 四、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设计要求。

2、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说明书和国家的有关行业施工规程、规范要求及标准进行文明安全施工，未经业主和设计人员同意，不得随意更改设计施工，同时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检查监督。

4、在施工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经设计、监理单位共同研究确定处理意见后，由乙方自行处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工程竣工验收使用后，乙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为交付使用后一年。

## 五、工程款结算和支付

1、本工程不预付工程款，由乙方垫资启动项目建设。工程进度款在工程量完成50%形象进度时，乙方可申请拨付合同金额的40%进度款。工程完工后，乙方可申请拨付至合同金额的7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可申请拨付至合同金额的80%进度款。项目结算审计后，按照结算审计金额拨付至97%，剩余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过后一次性付清。

2、乙方拨付工程进度款必须具有如下手续：

①用款申请表。

②工程项目监理部签发的工程款支付（结算）证书或工程监理人员证明可以支付工程形象进度款的签字证明。

③工程阶段性结算单。

④工程款建安发票。

3、项目竣工后，乙方拨付工程决算资金须具备如下手续：

①用款申请表。

②工程项目监理部签发的工程款支付（结算）证书或工程监理人员证明可以支付工程进度款的签字证明。

③工程阶段性结算单。

④工程决算书和工程决算资料。

⑤县级验收结论书。

⑥工程款建安发票。

4、竣工结算，由乙方将竣工结算资料备齐并装订好后交甲方送审计公司进行审计，其审计费（审减费）超5%外的由乙方负责，甲方按审计报告中的审定金额支付工程价款，审计结算时扣工程总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经项目所在地镇同意后可申请最终付款，由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

5、本工程中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均由乙方提供其公司开户行及财务账户账号，甲方在支付时将款项拨入乙方公司账户（且提供的公司财务账户账号必须与签订施工合同时提供的账户账号相同）。

## 六、工程建设质量履约保证金

1、按照工程建设相关要求，在施工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已向甲方交纳本工程建设质量履约保证金1.00万元（大写：壹万圆整）。

2、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进场或不能继续完成本工程或给工程施工造成了损失，甲方有权扣留部分或全部工程建设质量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在完成本工程项目经验收合格并付清民工工资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3、在施工过程中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和无拖欠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乙方所交的工程建设质量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

拖欠民工工资，除按本合同中的相关条款约定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外，甲方将视其当时的具体情况，用工程建设质量履约保证金先行赔偿和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剩余部分按本条第二款规定时间退还。

4、如因乙方拖欠民工工资而造成民工到甲方或有关部门上访，由乙方自行到民工上访地接人，并且由乙方向甲方按上访人数每人每次交付150元的上访接待费，由甲方从乙方所交的工程建设质量履约保证金中扣支。同时甲方还要将本工程建设工地的上访民工情况向社会张榜公布，并将其记入乙方的不良业绩。

## 七、工程质量监督

1、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等其他行业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组织施工、质量监理、检测以及竣工验收。

2、严禁乙方以任何形式将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3、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方和当地政府监督人员对工程质量、施工规范和安全生产管理等进行监督和复检复查，并为此提供方便；隐蔽工程须经甲方、监理方、政府监督三方验收签字后方能进行结算，否则不予验收结算；凡是不符合设计质量、数量和规范要求的，由乙方进行返工，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还同时处罚乙方质量违约金(在乙方交纳的工程建设质量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凡因工程质量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 八、交通运输

甲方如提供给乙方使用的道路和交通设施由乙方负责维修、养护、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直至承包工程验收交付使用。

## 九、材料供应

1、本工程所需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工程材料必须采购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合格产品。

2、本工程所需一切材料，不因市场材料价格变化而调价，不进行材料价格补差。

## 十、安全施工

1、乙方负责本工程施工作业中的安全以及消防、防汛和抗灾等工作。甲方或监理人员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若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不安全因素，甲方或监理人应及时指示乙方采取有效措施立即改正，乙方应认真执行安全管理工作的有关指示，否则，甲方或监理人员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2、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安全法规和安全规范。建立健全安全制度，严格按施工操作规程组织施工，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实行强制性安全标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自觉服从当地安监部门的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人员损伤、安全事故等，其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和发包人无关。

3、乙方应设置必要的机构和配置专职安全人员，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的管理。

4、甲方应在汛前组织乙方和有关单位进行防汛检查，乙方应负责管辖内的防汛抗灾工作。

## 十一、工程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8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 2、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8日。
- 3、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工期的，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工期不变。

## 十二、工程质量缺陷修复

质量保修责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责任期为壹年，在质量保修责任期内，若出现因乙方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问题，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修复。乙方在10天内不作答复的，甲方将另请工程队修复。修复所需的工程费用在乙方的保修金内列支，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补足。保修期满后未发生质量问题，工程保修金按期退还乙方。

## 十三、工程验收

- 1、工程建设完工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时，应提供合格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资料不齐不予竣工验收。
- 2、甲方主持和组织对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必要时可进行破坏性验收，破坏性验收造成损坏的工程量由乙方恢复并承担费用）。

## 十四、安全生产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有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

规、政策和规章制度，切实强化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制，坚持安全第一，确保安全施工。

2、乙方应主动与项目所在镇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搞好衔接与配合，并教育施工人员遵纪守法，搞好群众关系，乙方因施工造成人畜伤亡、房屋、车辆等财物损坏事故，其责任及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处理善后事宜，不留后患。

3、为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施工，乙方在施工中要制定警示标志，开工前制定好工程安全施工方案及相关措施，落实专职和兼职安全人员，全权负责本工段的安全施工。

4、施工过程中，凡因乙方过错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及时处理善后事宜，不留后患。

5、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为其务工的所有人员投保。在申请拔进度款时，必须有投保的发票，甲方才予以计量支付工程进度款。

## 十五、工程进度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报送现场监理人审批并出具拨付支付表，及时编制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

## 十六、违约仲裁

1、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签字盖章后生效。

2、乙方若确有原因提出中止合同，应提前十天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能终止合同。乙方无故中止合同，甲方对乙方已做的工程不予收方，乙方还要按工程总造价的5%作为违约赔偿金付给甲方，同时甲

方有权将该工程另行发包实施。

3、因乙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对已完工程量(不合格工程除外)按中标确认的下浮20%计算工程价款。

4、乙方必须按工期要求，确保工程进度。

5、保险：承包人必须向保险公司对本工程的做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对危险性较大工作的做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项目产生的所有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6、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分歧，经协商仲裁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可向湄潭县人民法院起诉对方。

## 十七、税费交纳

本工程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自行缴纳。

## 十八、附则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可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付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结清尾款，自然失效。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甲方：湄潭县农业农村局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陈守彬

时间：2025年7月14日

乙方：贵州诚全瓴宇建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

时间：2025年7月14日